

# 工程机械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工程机械学院根据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》、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程机械学院具体情况，现将我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工程机械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及专业责任教授、本科教学主管、辅导员组成。

组成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胡永彪 于丽娟

副组长：叶敏 雷剑

成员：成建联、贺朝霞、王斌华、朱雅光、康敬东

秘书：刘军、赵尉尉、卢泓旭

## 二、接收条件

符合学校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，对所转入专业（类）有学习兴趣和基本了解以及学习能力，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。

## 三、接收人数

工程机械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 60 人。

## 四、考核方式

1、专家面试。内容包括：综合素质测评（70%），专业基础知识（30%）；

2、面试成绩计算和排名，按照百分制进行排名，作为录取标准；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转出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确定转出学生名单；
2. 申请转出的学生到学院领取审批同意后的转专业申请表，送交拟转入学院（系）教务办公室。

### （二）转入

1. 学院接收申请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；

2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审查确定接收学生名单；

3. 学院将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和转专业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批。

学院将根据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并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## 六、审批程序

### （一）转出审批

1. 对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；
2. 工作小组成员评议、表决；
3. 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### （二）转入审批

1. 工作小组组织评审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并邀请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把关；
2. 工作小组评议，判定学生是否适合转入专业的学习；
3. 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## 七、考核时间与地点

具体考核时间与地点待定（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）。

## 八、其他说明

1、学生转入我院后，需按照转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并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，转入专业（类）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，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学分。转专业前的不及格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学分；

2、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学校文件为准；

3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工程机械学院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9-82334583 投诉电话：029-82334487

邮箱：gcjxjwb@chd.edu.cn mingye@chd.edu.cn

工程机械学院  
2022年3月31日